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1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用好鲜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创作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精品”,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和重大现实题材的优秀原创作品。对列入本市创作规划的重点项目、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对繁荣本市演艺市场、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演出项目,加大资助扶持力度。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 (一) 围绕建党100周年辉煌历史和重大成就,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艺术地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 (二) 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爱国主义题材作品。
- (三) 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
- (四) 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 (五) 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反映上海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化,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的上海题材作品。
- (六) 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 (七) 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的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 (一) 文艺创作项目
 1. 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原创作品(含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选题孵化研发;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果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结果出版。

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 2. 电影

通过“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落地上海的项目;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优秀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
- 3. 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和广播剧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重大题材和优秀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 4. 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含歌曲)、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 5. 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作品;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篆刻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 (二)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 (三) 演出和文化综合项目

具有影响力的节展类演出和主题演出季项目;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开展的大型优质演出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相关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

相关艺术门类的文化交流、展览等活动;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优秀文学和网络文学作品,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广播剧和舞台剧剧本,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优秀网络作品的结果出版;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数字化出版。

- (四)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影、电视剧和广播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舞台剧剧本资助项目的制作演出。

- (五)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主要电影节重要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观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

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影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的影片。

- (六)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创新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等相关项目。

- (七)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 (八)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18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10月21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14室

咨询电话:64370176-8414
 3.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18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10月21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2105

- 4.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18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10月21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 5.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本市文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申报时间:已在上半年实施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190、24022325

申报须知

- (一) 申报条件
 1. 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4. 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
 5. 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的报奖权和荣誉权。

- (二) 申报程序
 1. 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1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合理安排申报时间,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 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格式应为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压缩包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称须与内容统一。
 3. 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0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24。
 4. 受理人员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

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5. 审核通过后,申报者按约定时段,按照各类别申报项目所需书面材料份数要求,快速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快速时请在包裹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受理编号”。

-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报表),新设单位(2021年1月1日后注册的)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申报单位相关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明、票房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2021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章);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 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4. 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 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
 6. 申报电影产业项目,须提交反映成本支出的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等。
 7. 除上述六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8. 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舞台艺术制作、演艺大世界项目、优质演出、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步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款。

- (四) 注意事项
 1. 同一项目已申报或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
 3. 申报者需对申报材料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申报。
 4. 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5.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6. 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构筑文化新高地 提升城市软实力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为更加主动地提升城市软实力,今年第二期基金会的项目资助有什么值得关注的新举措?

答: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和《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深化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亚洲演艺之都建设,推动演艺大世界工作提质增效,繁荣本市演艺市场,基金会在今年第二期项目申报工作中增设演艺大世界专项资助,对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加大力度给予资助。

为挖掘、引进、培育一批与上海建设全球影视创制中心相匹配的青年电影人才,推出一批承载时代精神、弘扬主流价值、讲好中国故事、创新电影美学的优秀上海作品,

今年第二期的电影创作项目,增设支持优秀青年影人项目落地上海专项资助,对主创人员(导演、编剧等)为“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的项目,单列优先支持其剧本创作和拍摄制作。

问:今年第二期基金会的项目资助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城市公共文化建设和提升百姓获得感?

答:为推动全市演艺均衡发展,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消费升级,从本期开始,基金会对演出项目的资助,将着力鼓励本市文艺院团、演出团体、剧场、演出经纪公司等具有影响力的节展类演出和主题演出季;鼓励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开展大型优质演出项目;鼓励引进国内外优秀院团、优质剧目来沪参加主题演出活动。为综合评判、加大力度扶持优秀项目,已申报基金会2021年第一期舞台艺术演出活动的项目,将转入基金会第二期统一评审。

同时,为推动社会文化资源的共享,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从本期开始,基金会将对主题性美术原创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扶持已在上海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优秀作品。

问:基金会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文艺评论的资助?

答:“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设立已有九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根据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基金会将继续加强对媒体文艺评论阵地的支持,继续加强对本市原创作品的评论研讨和对优秀作品推介评论的支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增强优秀作品的传播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文艺评论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的作用。

为支持文艺评论活动的及时开展,“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将对评论研讨项目采取常年申报受理。

问:申报基金会项目资助,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答:根据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我国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基金会在项目申报受理工作中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坚决抵制有违法失德人员参与的申报项目,严格执行演员片酬规定。申报影视剧摄制和舞台制作演出项目资助的,申报时须提供完整的主创合约和演员片酬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基金会将不予受理。

问:今年第二期在申报环节有什么调整和改进?

答:为优化申报流程,从今年第二期开

始,基金会在申报阶段不再区分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创作项目,申报者按艺术门类填报相应的申报表即可。在项目评审阶段,基金会将组织专家,通过对参评项目主题立意、题材内涵、艺术构思、艺术质量、主创团队等的综合评判,遴选出重点项目给予资助。

问:基金会对申报者提交单位资质材料,本期有什么需要关注的调整?

答:为加强对基金会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资质和财务管理规范情况的审核,今年第二期的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单位(2021年1月1日后注册的)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对单位资质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基金会将不予受理;对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将不予资助。